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国药
股票代码: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号楼 30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738 号胜康廖氏大厦 170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 1 幢 1001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 1 幢 1001 室
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T国药 // 上市公司	指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 / 本报告书 /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后合计持有 *ST 国药股份合计 9,820,204 股,占 *ST 国药股份总额的 5.02%。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姓名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号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鑫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94177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购并,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6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税务登记证	310115787215899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721589-9
股东结构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738 号胜康廖氏大厦 1704 室

(二)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姓名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 1 幢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中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6231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1年 1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
税务登记证	330100589002729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900272-9
股东结构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 1 幢 100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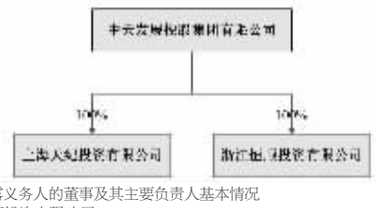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周鑫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浙江天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韦斌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国权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2(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俪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蒋中瀚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周鑫	男	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天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8)29,913,002 股,占其总股本的 19.175%。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 *ST 国药股份主要是基于对该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不排除进一步增持 *ST 国药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后合计持有 *ST 国药股份 9,820,204 股,占 *ST 国药股份总额的 5.02%,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其中,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ST 国药股份 4,820,420 股,占 *ST 国药股份总额的 2.46%;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ST 国药股份 4,999,784 股,占 *ST 国药股份总额的 2.5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增持取得 *ST 国药股份的 9,820,204 股,占 *ST 国药股份总额的 5.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0	0	4,820,420	2.46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0	0	4,999,784	2.56
合计	0	0	9,820,204	5.02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共计买入 *ST 国药股份 3,479,802 股,占 *ST 国药股份总额的 1.78%,价格区间为 5.46 元 – 6.30 元。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共计买入 *ST 国药股份 4,999,784 股,占 *ST 国药股份总额的 2.56%,价格区间为 5.29 元 – 6.35 元。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增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 *ST 国药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盖章):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鑫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中瀚
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亚洲贸易广场 B 座 22 层
股票简称	*ST国药	股票代码	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号楼 30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 1 幢 10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820,204 股 变动比例: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盖章):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鑫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中瀚
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国药 公告编号:2013-027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截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后合计持有 *ST 国药股份 9,820,204 股, 占 *ST 国药股份总额的 5.02%。其中,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ST 国药股份 4,820,420 股,占 *ST 国药股份总额的 2.46%;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ST 国药股份 4,999,784 股,占 *ST 国药股份总额的 2.56%。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3-38 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 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正债 201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9 日发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12 年 8 月 25 日(起息日)至 2013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 海正债(12209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50%,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1 年 8 月 25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即 2011 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16 年 8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公司在随后 2012 年度跟踪评级中,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每手“11 海正债”面值 1,000 派发利息为 65.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23 日
2、债券付息日:2013 年 8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海正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1 海正债”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2.0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 海正债”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65.00 元(含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 海正债”的 QFII 最晚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附件 1 表格《“11 海正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寄送至本公司证券部。

(2)请上述 QFII 最晚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将应纳税款项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 2),用途填写“11 海正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证券部确认。

(3)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 / 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

(4)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骅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联系人:张敏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2、保荐人 / 主承销商 /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人:华佳
电话: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2749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 68870114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11 海正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 2: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账户号码:1207011109021000728
账户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37
债券代码:112104 债券简称:12 太钢 02
债券代码:112106 债券简称:12 太钢 03

2012 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品种一简称"12 太钢 02",品种二简称"12 太钢 03")将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支付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其中,品种一该次支付利息为 4.80 元(含税)/张,品种二该次支付利息为 5.10 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凡在 2013 年 8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 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 太钢 02、12 太钢 03。
3、债券代码:112104、112106。
4、发行规模:3 年期 10 亿元、5 年期 1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5 年期。
6、债券利率: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80%,5 年期票面利率 5.1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 年 8 月 22 日。
8、付息日:3 年期品种: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5 年期品种: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201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 太钢 02"的票面利率为 4.80%,本次付息每 10 张"12 太钢 02"派发利息人民币 4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8.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3.2 元。

本期债券"12 太钢 03"的票面利率为 5.10%,本次付息每 10 张"12 太钢 03"派发利息人民币 51.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5.9 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3 年 8 月 21 日。
2、除息日:2013 年 8 月 22 日。
3、付息日:2013 年 8 月 22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3 年 8 月 21 日 (含) 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
联系人:季占璐
联系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邮政编码:030003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李彬楠、吴怡青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3-04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3 年 8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3 年 8 月 14 日 15:00-2013 年 8 月 15 日 15:0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对象: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数 398,662,59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6.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379,328,124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数 19,334,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8,153,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7%;
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499,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7,993,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
反对 1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
弃权 501,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7,993,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
反对 1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
弃权 501,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学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8,046,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5%;
反对 1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
弃权 449,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1%;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7,993,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
反对 21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6%;
弃权 449,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1%;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新疆海龙股权处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8,046,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5%;
反对 1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
弃权 449,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1%;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新疆海龙股权处置方案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8,058,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5%;
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59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明国 赵伟昌
3、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龙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3-04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恩泮先生出任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设与运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新修订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3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团长扩大会议民主表决,选举郑恩泮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附:郑恩泮先生简历

郑恩泮,男,1962 年 8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潍坊化纤厂厂长办公室秘书、党委办公室秘书、总经理办副主任、董事会秘书长;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郑恩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对董事任职资格有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3-03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 11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投资")以 4,000 万元增资的形式取得广州广核金钼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金钼")40%的股权。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5)刊登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春兴投资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与广核金钼、江西渝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锟矿业")、广州广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投资")签署《广州广核金钼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广核金钼增资金额为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将从 1,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春兴投资以 4,000 万元增资的形式取得广核金钼 40%的股权,渝锟矿业以 5,000 万元增资的形式取得广核金钼 50%的股权,广核投资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渝锟矿业因资金周转原因,无法在 2013 年 5 月 26 日之前支付 5000 万元增资款。2013 年 5 月 25 日,经各方充分协商,就渝锟矿业延期增资所涉及相关事宜达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6 月 26 日,广核金钼仍未收到渝锟矿业的增资款。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现因江西渝锟矿业有限公司无法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致使各方不能完成此次增资,无法继续履行增资协议。2013 年 8 月 14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解除 2012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广州广核金钼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同时解除 2013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广州广核金钼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广核金钼一次性返还春兴投资已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同时广核金钼应支付春兴投资增资款进入广核金钼账户之日起至广核金钼返还之日止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标准的利息。广核投资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三)渝锟矿业同意赔偿因解除合同给春兴投资造成损失壹百万元,渝锟矿业同意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广核金钼和广核投资造成的损失合计壹百万元;

(四)赔偿金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如渝锟矿业未按期足额支付,广核金钼、春兴投资、广核投资有权依照 2013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广州广核金钼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第 3 款之规定追究渝锟矿业的违约责任;如果渝锟矿业按约履行了赔偿义务,广核金钼、春兴投资、广核投资放弃因原来签订和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向渝锟矿业追索的全部权利。

(五)本协议由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协议书一式四份,由四方各收执壹份,效力等同。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春兴投资已经收到广核金钼返还的春兴投资已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以及春兴投资增资款进入广核金钼账户之日起至广核金钼返还之日止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标准的利息陆万伍仟叁佰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渝锟矿业将在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赔偿因解除合同给春兴投资造成损失壹百万元。

因渝锟矿业无法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致使本次增资广核金钼失败。

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公司董事会致以诚挚的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34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